

期貨與選擇權商品 盤後交易制度介紹

*Introduction to After-Hours
Trading System for
Futures and Options*



近年來金融市場震盪頻繁，為提供市場參與者更完善的交易及避險管道，國外主要期貨市場提供幾近全天候交易，以滿足因應國際金融市場波動或不同交易人之避險需求。期交所參酌主要國際市場作法，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上線盤後交易制度（以下稱夜盤），提供交易人於臺股收盤後進行交易機會，將我國期貨市場交易時間延長至 19 小時，實施至今已屆滿三年。

夜盤交易制度設計原則延續一般交易時段（以下稱日盤），交易人可快速熟悉夜盤相關制度，且透過現有之國內期貨交易帳戶即可參與夜盤交易，便利性高，相關行情資訊易於掌握。夜盤交易時段與歐美市場一般交易時間接軌，可提供交易人因應國際股市行情變化即時進行交易，更易掌握時效性。

期交所上線夜盤後，掛牌商品由 11 項逐步擴增為 19 項，商品涵蓋國內股價指數、國外股價指數、匯率、原油及黃金等五大類，交易人可於歐美股市、原油及黃金主要價格波動時間調節部位或進行多元操作策略，滿足各類資產之交易及避險需求。



表 1：夜盤交易概況

期間	夜盤 日均量	日盤 日均量	夜盤 / 日盤占比
106 年	97,682	955,873	10.22%
107 年	210,889	930,336	22.67%
108 年	226,454	759,792	29.80%
109 年 (1-4 月)	430,763	1,087,799	39.60%

期貨與選擇權商品 盤後交易制度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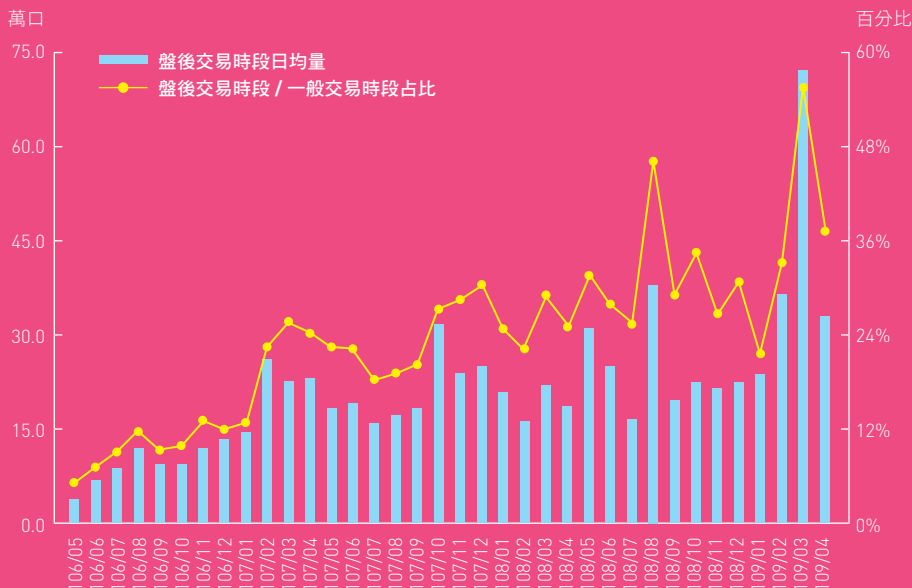


圖 1：夜盤交易概況

近年來，夜盤在交易人關注增加及參與交易下，展現成長力道，據統計，109 年 1 月至 4 月夜盤日均量達 430,763 口，較 108 年 226,454 口成長 90.2%，亦較上市首年 106 年 97,682 口大幅成長 341%；另 109 年 1 月至 4 月夜盤交易量占同商品日盤交易量比重達 39.6%，較 108 年 29.8% 增加 9.8%，亦較上市首年 10.22% 大幅增加 29.38%，顯見夜盤已成為交易人盤後交易或避險的最佳管道，如表 1 及圖 1。

以下就夜盤交易之適用商品、交易時間、部位歸屬原則、撮合方式、盤中高風險通知與代為沖銷及夜盤交易應注意之交易風險等，說明如下：

一、盤後交易（夜盤）適用商品與交易時段介紹

目前國內期貨市場夜盤交易適用商品及交易時段說明如表 2：

（一）13:45 收盤商品

1. 夜盤交易時間：14:50 收單、15:00 開盤（收單 10 分鐘、盤前 2 分鐘不得刪除或修改委託，僅得新增），交易至次日 05:00。
2. 商品種類：國內股價指數類商品、國外股價指數類商品及原油類商品。

（二）16:15 收盤商品

1. 夜盤交易時間：17:15 收單、17:25 開盤（收單 10 分鐘、盤前 2 分鐘不得刪除或修改委託，僅得新增），交易至次日 05:00。
2. 商品種類：匯率類及黃金類商品。

（三）夜盤與日盤除適用商品不同之外，主要差異在於夜盤盤前收單時間為 10 分鐘，日盤則為 15 分鐘。

另提醒交易人，夜盤上線後，每日交易時段區分為日盤及夜盤，針對夜盤的部位歸屬原則，參考國外交易所作法，每日交易及結算作業以日盤收盤為劃分點，夜盤之交易屬於次一日盤（如圖 2）。此外，夜盤相關交易及結算作業，除另有規定外，於次一日盤辦理。

至於夜盤之撮合方式，則同日盤之處理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方式開盤，開盤前 2 分鐘不得刪改單，開盤後採逐筆撮合方式至收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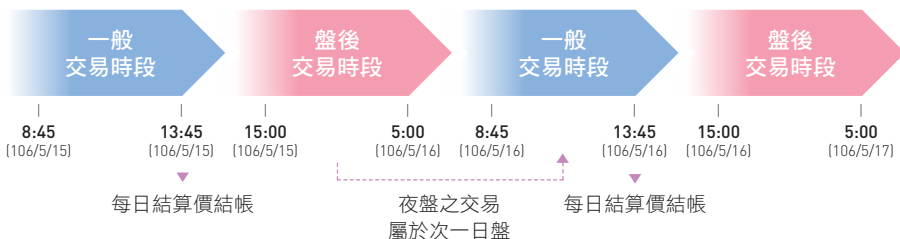
表 2：夜盤交易時間與適用商品（註）

交易撮合時間	15:00~ 次日 05:00	17:25~ 次日 05:00
盤前收單時間	14:50~15:00	17:15~17:25
禁刪時段（NCP）	14:58~15:00（2 分鐘）	17:23~17:25（2 分鐘）
適用商品	一、國內股價指數類商品 ★ 臺股期貨（TX） ★ 小型臺指期貨（MTX） ★ 電子期貨（TE） ★ 臺指選擇權（TXO） 二、國外股價指數類商品 ★ 美國道瓊期貨（UDF） ★ 美國標普 500 期貨（SPF） ★ 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UNF） 三、原油類商品 ★ 布蘭特原油期貨（BRF）	一、匯率類商品 ★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TF） ★ 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HF） ★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TO） ★ 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HO） ★ 歐元兌美元期貨（XEF） ★ 美元兌日圓期貨（XJF） ★ 英鎊兌美元期貨（XBF） ★ 澳幣兌美元期貨（XAF） 二、黃金類商品 ★ 黃金期貨（GDF） ★ 臺幣黃金期貨（TGF） ★ 黃金選擇權（TGO）

註：布蘭特原油期貨到期月份契約之到期最後交易僅交易至次日 02:30（夏令時間）或 03:30（冬令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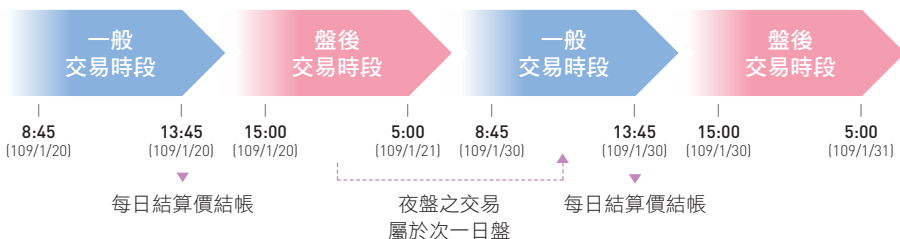
▶ 以夜盤 106 年 5 月 15 日上線當日起之臺股期貨交易時間為例

以臺股期貨 (TX) 為例



▶ 以 109 年農曆春節前最後之交易日及農曆春節後開始之交易日交易及部位歸屬原則為例

以臺股期貨 (TX) 為例



註：109 年 1 月 20 日為期交所期貨集中交易市場 109 年農曆春節前最後之交易日，當日下午 3 時開始之夜盤交易至次日上午 5 時，其交易屬於 1 月 30 日（農曆春節後開始之交易日）

圖 2：夜盤交易歸屬原則

二、盤後交易（夜盤）風險控管機制

在期貨保證金交易及每日結算制度下，期貨商本應於盤中以市價計算交易人帳戶權益，當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提醒交易人採取繳交保證金或了結部位等適當措施，倘行情持續不利，帳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期貨商規定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 25%）時，期貨商應代為沖銷全部部位，以避免交易人損失擴大超出可承受範圍及確保期貨市場結算作業安全。



106年5月15日期交所夜盤交易上線，在考量對不參與夜盤交易者生活作息之影響及交易標的於夜盤價格波動程度等因素，期交所將夜盤可交易商品分為「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及「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二類，期貨商相關夜盤風險控管作業與日盤亦有部分不同，說明如下：

（一）夜盤「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及「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經期交所指定為夜盤「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例如：臺股期貨等，詳表3），期貨商於夜盤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但交易標的價格因現貨市場有交易而連帶影響之期貨契約屬「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例如：美國道瓊期貨等，詳參表3），期貨商於日盤及夜盤遇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達代為沖銷標準，應代為沖銷該商品全部未沖銷部位。

（二）夜盤高風險帳戶通知原則

無論日盤及夜盤，期貨商以市價計算交易人帳戶權益數，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期貨商將開始執行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

但進入夜盤，倘期貨商檢視交易人未沖銷部位「僅」有已進入夜盤且為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如臺股期貨），期貨商將不執行高風險帳戶通知。

另外，日盤結束，期貨商對已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帳戶，若夜盤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且留有夜盤須執行

代為沖銷商品者，將再次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該通知有效期間至夜盤收盤為止。

（三）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及追繳解除方式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為日盤收盤後，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將發出追繳通知。

倘因夜盤行情變化或交易人自行沖銷部分或全部部位，致權益數高於「維持保證金」，因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僅計算日盤部位（夜盤成交部位係計入次日營業日），期貨商仍會發出當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交易人接獲通知，須依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解除條件處理，採取補足追繳金額、於約定時間權益數大於或等於未平仓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或補繳時限前將前一日盤之未沖銷部位全數沖銷。

盤後保證金追繳補繳時限仍未解除追繳者，期貨商將代為沖銷部位至交易人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四）夜盤期貨商代為沖銷機制

無論日盤或夜盤，當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達期貨商代為沖銷標準，期貨商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原則如下：

1. 將尚在交易中所有商品之未沖銷部位全數沖銷，但已進入夜盤之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除外。

2. 交易人帳戶未沖銷部位留有已進入夜盤之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當風險指標達約定比例，但權益數尚未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期貨商不會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為確保交易人注意夜盤風險控管措施與日盤差異，期貨商會請交易人詳讀並簽署「期貨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如果交易人未簽署檢核表，在日盤及夜盤，均不可交易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交易人可於期交所官網夜盤交易專區下載相關作業問答集（<https://www.taifex.com.tw/cht/4/aHIntroduction>），以瞭解夜盤交易風險控管各項作業細節。

三、盤後交易（夜盤）應注意之交易風險

國內期貨市場夜盤交易上線後，因國際金融市場波動趨大及交易人逐漸熟悉運用夜盤避險，夜盤交易相當熱絡，惟仍須提醒交易人夜盤交易應注意的交易風險，說明如下：

（一）夜盤交易人部位限制管控

1. 為避免市場過度投機及市場部位過於集中對市場價格產生衝擊甚至發生操縱情事，期交所對交易人設有部位限制，夜盤之部位限制數同日盤，部位限制尚有調整，於日盤起生效，並比照日盤進行控管。

2. 提升部位限制控管效率，交易人逾越部位限制口數時，期交所電腦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及電話簡訊通知期貨商指定之聯絡窗口，此時期貨商將停止接受該交易人新增委託或停止自行買賣新增部位，並通知交易人儘速改善。

（二）夜盤視特殊狀況調整即時價格區間或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夜盤處於歐美股市主要交易時段，國際金融市場影響夜盤行情波動，故夜盤商品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遇質化條件或量化標準時，將調整一部或全部適用契約之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或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交易人買賣交易時，應留意委託價格合理性及市場流動性，且盤中可能因市況放寬退單點數或因資訊異常暫停退單，交易人不宜完全依賴本措施。相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運作情形可至期交所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揭示專區查詢（https://info512ah.taifex.com.tw/Future/DynaPriceBandFut_Norl.aspx）。





2020 期貨交易人教育宣導文宣系列 八

Introduction to After-Hours Trading System for Futures and Options

發行
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Chinese 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期貨產業發展基金 贊助

10066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9 樓 | TEL:886-2-2397-1222 | FAX:886-2-2397-1249 | <http://www.sfi.org.tw>

2019 期貨交易人教育宣導文宣系列一～四請至 <http://www.sfi.org.tw/news/news-8/2032>

